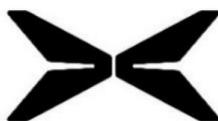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尚待採納，詳情如下）向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何先生有條件授予合共28,506,786股限制性股份單位。

建議授予有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即要求（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ii)股東批准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iii)獲得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授予所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向何先生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

建議授予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承授人	何先生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	零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28,506,786
A類普通股於授予日期 的收市價格	每股 89.550 港元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於滿足以下績效目標後，有條件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於12個月的歸屬期後歸屬：

- (i) 聯交所任何連續30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250港元，該建議授予的三分之一(1/3)應予歸屬（9,502,262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於有關日期前繼續僱用何先生；
- (ii) 聯交所任何連續30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500港元，該建議授予的額外三分之一(1/3)應予歸屬（9,502,262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於有關日期前繼續僱用何先生；
- (iii) 聯交所任何連續30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750港元，該建議授予的另外額外三分之一(1/3)應予歸屬（9,502,262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於有關日期前繼續僱用何先生。

為避免疑義：

(A) 如果在聯交所任何連續30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目標股價，且由於之前達到相同或其他目標里程碑而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經歸屬，則可以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相應減少（例如，如果首次達到500港元的股價目標，如果之前未達到250港元股價目標，則建議授予的三分之二（2/3）將予以歸屬；但如果之前已達到250港元股價目標，且已歸屬建議授予的三分之一（1/3），則只有當隨後達到500港元股價目標時，才可歸屬建議授予的額外三分之一（1/3）；以及

(B) 如果在建議授予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或之前達到任何或全部績效目標，則建議授予可在建議授予日期的第一個周年當天歸屬。

到期日

倘未於2035年3月18日前達到任何績效目標，則授予何先生的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退扣機制

倘何先生因事由終止受僱，則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建議授予獎勵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自何先生因事由終止受僱之日予以退扣。此外，本公司有權(i)要求何先生在不收取任何對價的情況下交出已經向何先生或何先生的受讓人發行的部分或全部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或(ii)要求何先生向本公司支付其從本公司收到的代替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的任何和所有現金或其他財物。

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已經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何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現時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何先生滿懷信念及抱負，希望改變客戶服務長期不足的傳統汽車行業，並通過技術及數據推動智能電動汽車的發展，與其他聯合創始人共同成立了本公司，並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自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自2017年8月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來，何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經營決策。何先生憑藉其專業背景、在汽車及技術行業的經驗以及專業技能，設計獨特的戰略促進關鍵軟件及硬件的自主開發，以實現本公司的科技創新迭代，並與其他員工一起執行有關計劃。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進步需要一位強而有力的領導者，致力於指引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並帶領管理層實施中長期業務戰略，同時實現本集團的各項企業目標。何先生的領導力預期將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從而惠及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授予旨在透過進一步使本集團與何先生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為何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不懈奉獻及領導提供激勵。

據董事們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非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本集團亦無向何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購買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目前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0年6月28日首次獲公司批准和採納，並於2020年8月20日及2021年6月19日進一步修訂和重述。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規限，惟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於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的過渡性安排的規定。

於2025年3月18日，董事會採納(i)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i)計劃授權上限，該計劃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以生效，方可作實。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規限。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所配發和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和交易；
- (c) 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和發行的代表美國存托股的A類普通股的補充上市申請，並允許其上市和交易；及
- (d) 公司提交S-8表格生效，以註冊登記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和發行的A類普通股。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仍屬有效及生效。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予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進一步授予22,800,901股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假設(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將不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 / 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獎勵；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授予後，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予的獎勵合共為138,737,562（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就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承授人

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有條件授予何先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包括已歸屬、註銷及在外流通的獎勵)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且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予的獎勵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向何先生的建議授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何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計劃授權上限)的詳情；(ii)有關建議授予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指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8日採納並須經股東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美國存託股」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確定並授予合格參與者的任何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且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事由」指	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而言，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聘或職務：承授人被裁定行為失當、嚴重違反對公司有利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或嚴重違反本公司的任何行為守則，而不提出抗辯，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重刑罪或其他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

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或相關子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受聘或職務是否因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及/或決定為最終決定

「A類普通股」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公司」或「本公司」指	XPeng Inc.，一間透過不同投票權控制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
「合併聯屬實體」指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亦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當時已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指	何小鵬先生，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建議授予」指	於2025年3月19日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何先生建議授出28,506,786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限制性股份單位」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上限」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其合共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
「股東」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指	應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